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亏损:约 38,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	亏损: 9,9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4351 元到 0.4809 元	亏损: 0.1139 元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约-17,720 万元到-21,720 万元	20, 27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 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本期对涉及以往股权投资及职工安置费纠纷等两项法律诉讼案作出财务处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0,456,500 元(人民币,下同),确认营业外支出 139,916,390 元,合计约 31,037 万元。
 - (1)根据公司 2017年10月20日发出的公告,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



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 2017 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2017)最高法执复 27号执行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依据财务审慎性原则, 公司将对以往与沈高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交易损失 272,627,700 元作出财务处 理,其中:170,456,500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余 102,171,2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 (2)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和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沈高职工职工安置费纠纷案,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 37,745,190元,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依据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沈高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预计负债 37,745,190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 2. 预计其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约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试,预计除法律诉讼外,此类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约 3,000 万元-6,000 万元。

3. 经营性亏损约 4,000 万元-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子公司新锦容停工损失、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预测当期营业利润(不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亏损 4,000 万元-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亏损 38,000 万元-42,0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亏损 30,164 万元。

四、2017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对公司新 H 股非公开发行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发生重大亏损,但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相对稳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新 H 股非公开发行条件,对公司本次新 H 股非公开发行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反,如本次新 H 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状况将获改善,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

为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出售新锦容并正在实施。目前出售事项已获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正处于香港联交所审核通函阶段,预计最晚不迟于 2 月 28 日前发出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该出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收入。

综上所述,新H股非公开发行及新锦容出售完全可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并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该业绩预测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得出的,董事会确认:准确财务资料将在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A 股股票均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